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231）及兩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譴責：

(1)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231）（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龔卿禮先生（龔先生）；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林紅橋先生（林先生）。

（上文(2)及(3)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林先生及龔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二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林先生或龔先生任何一人仍留任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實況概要

貸款事項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豐收財務有限公司（**豐收財務**）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 201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先後向三名獨立借款人授予合共約 2.736 億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每筆均構成該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貸款由龔先生及林先生以執行委員會成員身份安排。根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有權（其中包括）代表該公司批准交易，但無權批准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 / 或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此外，執行委員會處理事務完畢後也須將其相關決定匯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均不知悉也未授權該等貸款。

該公司一直未有公布該等貸款，直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及 31 日才先後公布，比規定的時限足足遲了一年多。該等貸款事前未經股東批准，最終也未獲償還，導致該公司蒙受損失，損失金額佔 2019 年錄得的虧損總額約 30%。

出售事項

2019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批准該公司以 400 萬元人民幣的代價，出售其於聯潤（上海）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聯潤**）的 60% 股本權益。及後發現林先生原來於 2019 年 8 月訂立了一項聲稱信託安排，由買方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持有聯潤，而買方無需支付任何代價。過了不久，該公司喪失了對聯潤的控制權。

2019 年 9 月 25 日，龔先生及林先生以代價 1 美元出售該公司在另一附屬公司 Super Harves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HAM**）的權益。龔先生及林先生按出售條款所規定，更改了 SHAM 及其附屬公司 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SHF**）的董事名稱為他人。兩天後出售事宜被取消，但龔先生及林先生並無恢復其董事身份。

2019 年 11 月 6 日，SHAM 透過另一項聲稱信託安排，以 1 美元的代價向第三方轉讓其於 SHF 的唯一一股管理股份。該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及後亦喪失了對 SHF 的控制權。

各項出售事項均構成該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除了最初出售聯潤一事有獲批准外，其後的信託安排及出售 SHAM 和 SHF 等事項全部不為董事會所知亦未經其批准。該公司於 2020 年 3 月及 6 月才公布出售事項。

該公司的調查

該公司向林先生及龔先生作出查詢，但林先生未能就出售聯潤時所作的信託安排提供合理解釋，及後更拒絕回覆，龔先生更是完全沒有回覆。

該公司成立了特別調查委員會，對出售 SHAM 和出售 SHF 管理股份二事展開調查，並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布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龔先生顯然是兩宗出售事項的主要策劃人，而林先生與另外二人只是協助執行。但由於資料不足、詳情不明，難以推斷出售事項的性質、內情及商業理據。

龔先生及林先生亦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第 14.34、14.38A、14.40 及 14.41 條，就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或協定後，發行人須盡快遵守公告及匯報規定及 / 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 3.08 條訂明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上述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每名董事均須(i)盡力遵守《上市規則》；(ii)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iii)配合上市科的任何調查。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進行的每一筆該等貸款均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 及 14.41 條，另外其上述兩宗出售事項同樣違反了第 14.34 條。該等貸款及出售事項均屬代表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而該公司未有如期刊發相關公告，該等貸款亦未經獨立股東批准。
- (2) 就該等貸款及出售事項，龔先生及林先生違反了其在《上市規則》第 3.08 條項下的董事責任，且違反了他們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
 - (i) 儘管職權範圍訂明權限，龔先生及林先生仍越權執行貸款事宜，且並無向董事會匯報。
 - (ii) 林先生未能提供明確商業理據，證明信託安排及未經授權的出售事項屬合理安排且符合該公司的利益。他在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的調查中承認，自己只是按照龔先生的指示行事，並無查問亦不了解交易的目的。
 - (iii) 現有資料顯示龔先生清楚知悉該公司在發現未經授權交易後向其查詢，但他似乎是刻意逃避責任，對該等查詢及 / 或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概不回覆。
 - (iv) 龔先生及林先生亦未有遵守該公司就批准作出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所訂立的內部程序，導致董事會對各項交易概不知情，因而無法確保該公司的利益受到保障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v) 此外，龔先生及林先生未能按其《承諾》配合上市科的調查。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年8月10日